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7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王淑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639,77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12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48,40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6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5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35,04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01 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  
02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  
03 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  
04 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5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1月9日  
06 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83%計算，  
07 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  
08 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  
09 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  
10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  
11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56,32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  
12 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  
13 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  
14 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  
15 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6 (四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  
17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  
18 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22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23 附表

24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377號

25 利息：

2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48402 元	王淑娟	自民國113 年11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3.0 3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 235047 元		自民國113 年11月30日 起	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9.53
003	新臺幣 256327 元		自民國113 年11月9日 起	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4.8 3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48402 元	王淑娟	自民國113 年12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， 按前述利率 之百分之1 0，逾期超 過6個月至9 個月以內者， 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20計算之 違約金
002	新臺幣 235047 元		自民國113 年12月1日 起		
003	新臺幣 256327 元		自民國113 年12月10日 起		